资证资字[2013]133 号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报告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

送出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4
二、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6
三、　管理人报告.....7
四、　审计报告.....8
五、　财务报告.....9
六、　投资组合报告.....32
七、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35
八、　重要事项提示.....35
九、　备查文件目录.....37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名称：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非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限
成立日：	2010年12月10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276423253.21
投资目标：	依托中信证券研究平台，深入挖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寻找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股票，分享优质企业成长成果，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回报。
投资理念：	研究创造价值，精选个股，长期投资。
投资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	010–60836688
传真：	(010) 84865609
网址：	www.cs.ecitic.com

3、 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托管部门联系人：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10)65556899
传真：	(010)65550832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网址：	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5、16层
法定代表人：	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成杰、类衍芬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6、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董小亮
联系人：	徐建军、董小亮
联系电话：	(010) 66575888
传真：	(010) 652321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259,697,554.05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0,587,987.47
加权平均每份额本期已实现净收益	-0.0160
加权平均每份额本期利润	-
期末资产净值	2,041,505,949.32
期末每份额净值	0.8968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0.8968

2、 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三个月	5.10%	7.59%	-2.49%
过去六个月	0.47%	2.32%	-1.85%
过去一年	12.30%	6.79%	5.51%
合同生效至今	-10.32%	-13.41%	3.09%

3、 集合计划累计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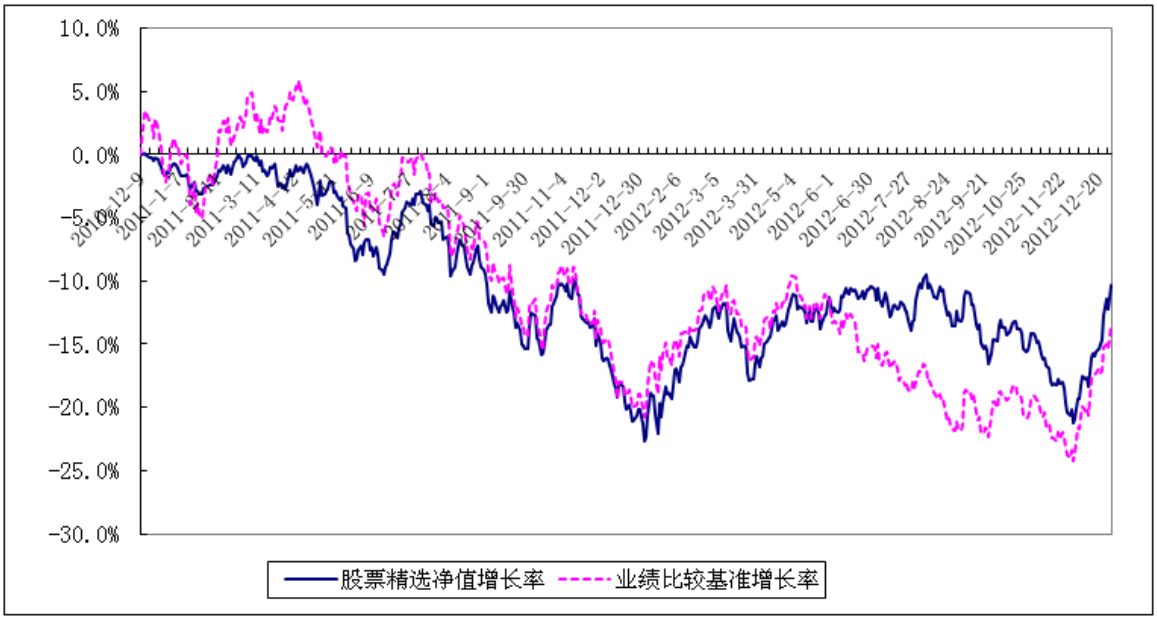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无分红。

三、管理人报告

1、 投资结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8968 元，累计单位净值 0.8968 元，本期集合计划收益率增长 12.3%。

2、 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江平，男，清华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董事总经理，17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兼投资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杨喆，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富投资研究员，瑞泰人寿投资部投资经理，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行业研究员、策略组负责人、相对收益集合账户主办人、绝对收益集合主办人、对冲账户投资经理等，有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

3、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12 年是国内短周期经济由衰退逐步走向复苏的一年，也是 A 股市场筑底回升的一年。尽管货币政策在 2011 年年底已经转向，但受制于高企的房价、中期通胀压力、经济结构的失衡，当局难以采取较大力度的经济刺激措施，政策始终处于一种“托底”的状态，导致的结果是资金利率虽然缓慢下行但始终处于偏高的状态，经济增速缓慢下行寻底，企业部门经历缓慢的去库存过程，经营压力大盈利不断下行。这样的背景下，加上对中期经济增速下行的担忧、政治周期的不确定性以及海外市场的动荡（先后经历了希腊大选、西班牙银行业危机、美国财政悬崖等诸多事件），A 股市场在经历了一季度货币政策转向带来的短暂反弹之后，二、三季度再度进入不断下行寻底的过程。进入四季度，尽管在 10/11 月份确认短周期经济已经触底回升，但上述因素始终压制着 A 股市场，市场进入过度悲观的阶段，在 12 月进一步确认短周期经济复苏以及企业盈利触底回升之后，加上当局加快引进 QFII、RQFII 资金的推动，A 股市场触底回升并迎来一波快速的大幅上行。

基于对国内所处经济阶段的清醒认识，本集合计划年初即制定了股债平衡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偏向稳定及成长类的行业配置策略以及精选业绩确定性增长个股的股票精选策略，并一直坚持到 11 月份中旬，较好地规避了股票市场下跌已经周期性行业大幅下跌的风险，并分享了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11 月份下旬以后，确认短周期经济复苏以及认识到市场开始按经济复苏的逻辑展开（部分早周期板块触底反弹）后，本集合计划开始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权重，及时加仓了金融、汽车、建筑等板块，比较好的跟上了股票市场上升的走势。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净值为 0.8968，年度收益 12.3%，超越基准 6.79%，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13 年，国内短周期经济已经迎来新的一轮周期，经济增速目前已经进入温和复苏阶段，通胀会有反复但短期大幅上行压力不大，货币政策转向紧缩之前资金利

率大概率继续下行，企业盈利开始回升，当前整体环境有利于权益类资产。但我们同样需要清醒的认识到，中期看国内经济仍处于增长中枢下降的过程中，高企的房价以及由其衍生出的资金利率偏高和资源错配仍然没有见到较好的解决办法，国内经济结构失衡诸多行业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国内各种改革提速（利率市场化、土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以及政治体制改革）也将带来诸多变化和不确定性，全球经济能否复苏（由其是欧洲和日本）也却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因素影响下，此轮短周期经济势必是非常复杂的一种局面，仅今年而言，我们判断货币政策将逐步由宽松转向中性并进入紧缩，目前温和复苏的经济下半年将面临走向过热或再度陷入衰退的不确定性，反映到股票市场可能是宽幅震荡走高的一种局面。基于上述判断，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上将偏向权益类资产，但需灵活调整仓位以应对市场的大幅波动，行业配置和选股上需要寻找中期趋势向上且短期业绩确定性增长的板块和个股。我们将继续努力抓住市场的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为投资人争取更好的业绩。

4、 风险控制报告

中信证券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主办人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集合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以实现本集合计划追求中长期内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9435_A29 号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慧民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2013年3月28日

五、财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28,203,568.81	60,819,787.73
结算备付金	2	3,430,214.83	3,599,025.41
存出保证金	3	223,440.90	450,81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950,222,452.45	2,199,236,406.46
其中：股票投资		1,303,118,247.18	1,068,898,879.15
债券投资		330,663,009.20	595,756,754.60
基金投资		316,441,196.07	534,580,77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0,000,300.00	-
应收利息	6	2,747,345.21	7,226,207.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7	52,962,151.07	-

应收股利		11,585.25	412,081.08
资产合计		2,067,801,058.52	2,271,744,324.0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7	19,221,233.50	6,830,674.40
应付退出款		2,055,553.18	4,269,263.34
应付退出费		-	12,84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	2,432,796.31	2,992,709.89
应付托管费	9	405,466.04	498,784.97
应付交易费用	10	1,309,665.83	1,326,902.33
其他负债	11	870,394.34	260,542.00
负债合计		26,295,109.20	16,191,723.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12	2,276,423,253.21	2,824,501,128.18
未分配利润	13	(234,917,303.89)	(568,948,52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505,949.32	2,255,552,60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7,801,058.52	2,271,744,324.05
份额净值		0.8968	0.7986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 年度	2011 年
收入/（损失）		309,195,777.99	(499,391,320.14)
利息收入		13,142,408.80	23,218,161.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	1,575,875.99	5,018,913.49
债券利息收入	15	10,578,647.22	5,228,80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	987,885.59	12,970,446.25
投资收益/（损失）		(4,232,172.33)	(60,751,579.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17	(43,174,793.25)	(76,517,521.73)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18	10,045,536.61	(5,904,997.13)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19	5,747,802.29	(1,423,922.47)
股利收益	20	12,868,516.66	17,642,135.09
基金红利收益	21	10,280,765.36	5,452,726.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	300,285,541.52	(461,857,902.20)
费用		49,498,223.94	76,043,218.66
管理人报酬	23	32,686,986.38	44,322,734.06
托管费	24	5,447,831.02	7,387,122.35
交易费用	25	11,207,722.46	24,223,088.40
其他费用	26	155,684.08	110,273.85
利润总额		259,697,554.05	(575,434,538.80)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824,501,128.18	(568,948,527.40)	2,255,552,600.78	3,507,551,529.24	(39,259,419.85)	3,468,292,109.3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259,697,554.05	259,697,554.05	-	(575,434,538.80)	(575,434,538.80)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548,077,874.97)	74,333,669.46	(473,744,205.51)	(683,050,401.06)	45,745,431.25	(637,304,969.81)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4,725,983.29	(742,425.58)	3,983,557.71	24,223,698.45	(893,116.14)	23,330,582.31
集合计划退出款	(552,803,858.26)	75,076,095.04	(477,727,763.22)	(707,274,099.51)	46,638,547.39	(660,635,552.12)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276,423,253.21	(234,917,303.89)	2,041,505,949.32	2,824,501,128.18	(568,948,527.40)	2,255,552,600.78

第3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1 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的批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推广设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该计划的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505,950,074.83 元，折合 3,505,950,074.83 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601,454.41 元，折合 1,601,454.41 份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7,551,529.24 元，折合 3,507,551,529.24 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435_A06 号验资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帐；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集合计划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的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l-Dr)/Dl$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l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续）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认沽/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7.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续）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产和损益平准金。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实收资产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11.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在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 1‰的税率单边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

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03,568.81	60,819,787.73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上交所结算备付金	2,174,280.71	2,667,458.01
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1,255,934.12	931,567.40
合计	3,430,214.83	3,599,025.41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深交所存出保证金	223,440.90	450,816.04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479,220,723.84	1,303,118,247.18	(176,102,476.66)
债券投资	348,986,327.30	330,663,009.20	(18,323,318.10)
基金投资	317,195,474.85	316,441,196.07	(754,278.78)
合计	2,145,402,525.99	1,950,222,452.45	(195,180,073.54)

	2011-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515,726,529.84	1,068,898,879.15	(446,827,650.69)
债券投资	634,134,162.92	595,756,754.60	(38,377,408.32)
基金投资	544,841,328.76	534,580,772.71	(10,260,556.05)
合计	2,694,702,021.52	2,199,236,406.46	(495,465,615.0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上交所买入返售证券	30,000,300.00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951.60	11,568.7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28.24	2,714.50
应收债券利息	2,735,565.37	7,211,924.11
合计	2,747,345.21	7,226,207.33

7. 应收、应付证券清算款

(1)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2,962,151.07	-

(2)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221,233.50	6,830,674.40

8.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2,796.31	2,992,709.89

9.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466.04	498,784.97

10.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9,390.83	1,325,701.9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40.0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25.00	460.35
合计	1,309,665.83	1,326,902.3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负债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红利税税金	870,394.34	260,542.00

12. 实收资产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数	2,824,501,128.18	3,507,551,529.24
本年增加	4,725,983.29	24,223,698.45
本年减少	552,803,858.26	707,274,099.51
年末数	2,276,423,253.21	2,824,501,128.18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10,730,932.09)	(458,217,595.31)	(568,948,527.40)
加：本年利润	(40,587,987.47)	300,285,541.52	259,697,554.05
加：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748,241.22	41,585,428.24	74,333,669.46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49,841.58)	(492,584.00)	(742,425.58)
集合计划退出款	32,998,082.80	42,078,012.24	75,076,095.04
年末余额	(118,570,678.34)	(116,346,625.55)	(234,917,303.89)

14.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2,265.11	4,824,348.37
备付金利息收入	73,610.88	194,565.12
合计	1,575,875.99	5,018,913.49

15.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上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5,789,342.47	2,021,449.40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1,233,565.14	448,563.99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3,555,739.61	2,758,788.78
合计	10,578,647.22	5,228,802.1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上交所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60,297.40	4,517,394.57
深交所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	206,464.12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27,588.19	8,246,587.56
合计	987,885.59	12,970,446.25

17.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961,510,653.93	6,434,375,068.1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04,685,447.18	6,510,892,589.91
合计	(43,174,793.25)	(76,517,521.73)

18.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893,481,312.47	517,888,333.31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868,525,339.83	520,760,473.85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910,436.03	3,032,856.59
合计	10,045,536.61	(5,904,997.13)

19.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412,786,841.05	210,629,181.31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407,039,038.76	212,053,103.78
合计	5,747,802.29	(1,423,922.47)

20. 股利收益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上交所股票股利收入	3,492,902.69	10,353,843.44
深交所股票股利收入	9,375,613.97	7,288,291.65
合计	12,868,516.66	17,642,135.0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基金红利收益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深交所基金红利收入	842,576.03	2,714,468.44
场外基金红利收入	9,438,189.33	2,738,257.95
合计	10,280,765.36	5,452,726.39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725,174.03	(412,791,985.98)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54,090.22	(38,377,408.32)
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06,277.27	(10,688,507.90)
合计	300,285,541.52	(461,857,902.20)

23. 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86,986.38	44,322,734.06

24. 托管费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7,831.02	7,387,122.35

25. 交易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交易所交易费用	10,457,483.59	23,661,484.20
场外交易费用	746,763.87	561,154.20
银行间交易费用	3,475.00	450.00
合计	11,207,722.46	24,223,088.4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银行结算费用	88,684.08	95,813.85
账户维护费	27,000.00	4,500.00
审计费用	40,000.00	-
其他	-	9,960.00
合计	155,684.08	110,273.85

27. 本年已分配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 2012 年度未进行收益分配。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金额的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控股的公司、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控股的公司、销售机构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 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3,221,132.44	100%	25,028,774,539.59	10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续）

②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佣金	占本期交易佣金比例	支付的佣金	占本期交易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0,769.46	100%	14,754,663.73	100%

(2) 关联方报酬

①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 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86,986.38	44,322,734.06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2,796.31	2,992,709.89

a.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② 集合计划托管费

(a)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7,831.02	7,387,122.35

(b)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466.04	498,784.97

a.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03,568.81	60,819,787.73

②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265.11	4,824,348.37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①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1.60	11,568.72

② 应付交易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9,390.83	1,325,701.98

③ 银行结算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84.08	95,813.85

七、 报告期末无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八、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控制部、稽核部、法律监察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部、稽核部、法律监察部、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集合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集合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每月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八、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性债券投资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以基点价值为基础、以敏感性分析为工具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利率风险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六、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 票	1,303,118,247.18	63.02%
债 券	330,663,009.20	15.99%
基 金	316,441,196.07	15.3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1,633,783.64	1.53%
其他资产	85,944,822.43	4.16%
合 计	2,067,801,058.5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项目名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国 债	-	-
金融债	-	-
企业债	25,599,396.80	1.25%
可转债	305,063,612.40	14.94%
中期票据	-	-
合 计	330,663,009.20	16.20%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436760	138,431,826	6.78%
2	110015	石化转债	1141520	117,473,823.2	5.75%
3	110012	海运转债	393700	38,968,426	1.91%
4	122699	12 双流 02	100000	10,961,000	0.54%
5	122698	12 双流 01	100000	10,756,000	0.53%
6	110017	中海转债	115110	10,189,537.2	0.5%
7	112052	11 许继债	26500	2,719,006	0.13%
8	122924	10 巢湖债	11180	1,163,390.8	0.06%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共持有8只债券。

4.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02152	广电运通	8017760	113,772,014.40	5.57%
2	300088	长信科技	7263900	110,411,280.00	5.41%
3	002391	长青股份	5149701	87,132,940.92	4.27%
4	000550	江铃汽车	3884856	69,849,710.88	3.42%
5	002092	中泰化学	8655646	61,628,199.52	3.02%
6	600664	哈药股份	9586424	59,244,100.32	2.90%
7	600742	一汽富维	3266140	57,810,678.00	2.83%
8	300257	开山股份	1545243	53,310,883.50	2.61%
9	000876	新 希 望	3955870	49,408,816.30	2.42%
10	601717	郑煤机	4170000	43,034,400.00	2.11%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类型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货币型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100071231.73	100,071,231.73	4.9%
2	债券型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基金	56655541	61,527,917.53	3.01%
3	债券型	161813	银华信用债券基金	49991807	53,741,192.53	2.63%
4	股票型	161816	银华权重 90 指数基金	20082457.29	22,351,774.96	1.09%
5	债券型	150027	添利 B	16097153	16,741,039.12	0.82%
6	债券型	164902	交银添利	15574100	16,352,805	0.8%
7	债券型	150042	利鑫 B	10500000	10,878,000	0.53%
8	股票型	720002	财通多	999920	10,049,196	0.49%

			策略稳健增长基金	0		
9	股票型	150001	国瑞深圳100分级基金之瑞福进取	9999000	9,729,027	0.48%
10	ETF	270026	广发中小板300ETF	9999833.33	7,069,882.16	0.35%

7.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436760.00	138,431,826.00	6.78%
2	110015	石化转债	1141520.00	117,473,823.20	5.75%
3	110012	海运转债	393700.00	38,968,426.00	1.91%
4	110017	中海转债	115110.00	10,189,537.20	0.50%

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300.00	1.45%
存出保证金	223,440.90	0.01%
应收股利	11,585.25	0.00%
应收利息	2,747,345.21	0.13%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962,151.07	2.56%
合计	85,944,822.43	4.16%

七、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824,501,128.18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725,983.29
红利再投资份额	-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552,803,858.26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276,423,253.21

八、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根据监管机构批复和股东大会决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从国家工商总局换领了经营住所和注册资本变更的营业执照，董事会办公室已公告。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亿壹仟陆佰玖拾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1,101,690.84 万元）

2、托管行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下属公司 Gloryshare Investrnents Limited 持有公司 71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 28,938,929,00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1.8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尚待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其他审核手续。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朱小黄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489号）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朱小黄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朱小黄先生自2012年9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长，任期

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本行原行长陈小宪先生的辞职同时生效。

朱小黄先生，中信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并获中国政府特殊津贴。1982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 年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 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副总经理、中信银行党委书记及行长。

4、托管行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信银行已托管 2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 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 4400 亿元。

5、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第六十条合同的补充与修改（三）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同时对当事人介绍进行了更新及对依据的规定做了更新，新合同文本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文本为准。此外，还对本集合计划所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的基本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调整了部分文字表述。

根据《合同》第六十条的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合同及说明书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无异议，无需签署新合同。

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网站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文件
2、《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7、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8、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查阅网址：www.cs.ecitic.com
热线电话：010 – 608366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